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鑫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就訴外人蔣菘銘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419元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按月將蔣菘銘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/3給付原告，則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為685,41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5,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230元，尚應補繳4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前1日）	給付基數	利息（年息）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26,218元	本金					26,218元
2	16,283元	利息	109年7月30日	114年6月19日	(4+325/365)	11.85%	9,436元

（續上頁）

3	276,039元	本金					276,039元
4	276,039元	利息	105年2月13日	114年6月19日	(9+127/365)	14.37%	370,803元
5	500元	程序費用					500元
6	2,423元	執行費					2,423元
合計							685,419元